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陳盈收即陳家棋
- 05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11 代理人 黃勝豐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16 代理人許儒福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1 代理人 蔡政宏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7 代理人陳麗智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- 01 代理人呂亮毅
- 02
- 03 相 對 人
-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7 代理人林毓璟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,本院裁定如
- 23 下:
- 24 主 文
- 25 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
- 26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,應予延長1年(即自113年11月起至114
- 27 年10月止,共計1年期間停止履行,並自114年11月起,依原更生
- 28 方案繼續履行)。
- 29 理 由
- 30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,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- 31 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
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;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,連續三個月低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,推定有前項事由,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7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,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,聲請人均遵期履行,迄今已繳納33期。然聲請人之母於110年12月起即罹患○○症及其他病症,家人均無能力照顧,僅能委由高雄市和春護理之家照護,每月照護費用加計當月所需耗材後,約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至40,000元間,由聲請人與其二名胞弟共同負擔。而以聲請人每月約20,000元之工資,扣除自己個人生活費及前述照護費用後,已無餘額再履行更生方案,更遑論聲請人尚須與其配偶共同負擔二人女兒之扶養費。因此,聲請人確實是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更生方案之履行有困難,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1年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,向本院聲請更生,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,復於110年2月17日確定,嗣聲請人以上開事由,聲請延期清償,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字第51號裁定准予1年期間停止履行更生方案,有112年度消債聲第51號裁定可參(卷第4至5頁)。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和春護理之家收費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13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既然因病入住護理之家照護,聲請人每月自需多支出10,000元之扶養費(即前開收費單所載最低金額30,000元,由聲請人與其二名胞弟共同負擔),則以聲請人每月20,474元之收入(此部分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33號審認)扣除其每月個人支出(依消債條例規定計算,113年度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)及前開10,000元扶養費後,已無

01 餘額,自無法再依更生方案給付每月2,000元之款項。據 此,聲請人之母之身體健康狀況既非聲請人所得以控制,因 此導致聲請人需支出之扶養費增加,使聲請人難以繼續依更 生方案給付,即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原更生方 第有困難。本院審酌上情,並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 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,認聲請人請求本件應予 延緩1年之清償期限,尚屬適當。

- 08 四、依首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09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6
 日

 10
 民事庭
 法
 官
 藍家慶
-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黄佳惠